

见过几张军装照后,张女士便对网友的“军人”身份深信不疑,掉进了股票投资陷阱,147万元现金被兑换成虚拟货币(泰达币)“洗白”。12月22日,万柏林区检察院通报,经该院提起公诉,为骗子“洗钱”提供帮助的两名被告人,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。检察机关提醒广大群众,谨防“股票投资+虚拟货币洗钱”电诈新套路。



轻信网友兑换“虚拟币”

# 147万元换来一场空

## 电诈“帮凶”落网

### “内幕消息”挣钱

年近六旬的张女士,是一名企业退休人员。今年5月,她结识了网友“林浩”(未归案)。“林浩”说自己是一名军人,40多岁。张女士查看他的个人主页,也看到了对方上传的几张身穿军装的帅气照片,也就没有再质疑其身份。因感觉挺投缘,两人以姐弟相称。

聊天过程中,“林浩”透露自己近期在做个挺挣钱的买卖,说战友在一家知名公司任职,掌握了该公司股票涨跌的内幕消息,带着他炒股挣了不少钱,并表示可以带“姐姐”也挣点钱。抱着试一试的态度,张女士给了对方两万余元,没想到几天后便挣了8000元。低投入高收益,这让张女士对“林浩”的信任又增加了几分。

“我最近挺烦恼的……”一次,“林浩”吐槽烦心事,说因为身份特殊,自己不方便出面操作,一直由母亲帮忙交易,只可惜母亲年龄大了,有些力不从心,这可把他着急坏了。

“我帮你吧?”张女士主动提议。“不能让你白帮忙。我问问战友,看看能不能让战友给你也开个账户,等我消息……”“林浩”回答。两天后,他说战友已经为张女士开好账户,并叮嘱那是公司内部账户,让她千万要保密。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

### 兑换虚拟货币

“有了账户,姐只要按照战友给的消息‘买涨’,就能获得至少5%的收益。”“林浩”说,“麻烦的是,需要以美金交易,先转至战友的美金账户,再由战友转入公司账户。你有美金吗?”得知张女士没有美金,他马上表示战友有兑换美金的渠道,可以将对方介绍给张女士,让她自己对接兑换。

5月21日,张女士以儿子结婚用钱为由,从银行取出现金147万元。按照“林浩”的指示,她带着装满现金的行李箱、背包,来到万柏林区一家快捷酒店,准备兑换美金。“林浩”还多次“善意”提醒,为了资金安全,让张女士一定要等到美金到账,再把现金给对方。

很快,两名男子驾车赶来与张女士对接,3人随即在车上交易。张女士将“林浩”提供的美金账户,通过其中一名男子转发给别人,后者分三次向这个美金账户转入20余万泰达币(与美金等价的虚拟货币,折合人民币约147万元)。接到“林浩”发来的“美金到账”消息,张女士将147万元现金交给两名男子,他们随即驱车离开。

几天后,张女士再次联系“林浩”,说自己又凑了20余万元,想继续投资炒股。令她没想到的是,自己已然被拉黑了。她这才幡然醒悟,明白自己被骗了,赶忙报了警。

今年6月,交接现金的两名河北籍男子陈某、李某,被警方抓获归案。

经查,陈某有一次在夜市吃饭时,一个陌生人主动搭讪,问他想不想挣“快钱”。听闻只是帮忙关注数字货币交易情况,陈某立即点头答应。随后,陌生人交给陈某一部新手机,并下载了微信和一款App。5月21日,陈某接到陌生人通知,伙同同村人李某驱车4个小时来到太原,戴上帽子、口罩与张女士交易,事后拿到3万元“辛苦费”。

由于这起案件具有虚拟货币交易匿名隐蔽、资金流转跨境难溯源的新型犯罪特征,警方为破解证据固定难、定性争议大等侦查难题,商请万柏林区检察院依法介入。

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阅卷、与侦查人员会商,提出核心侦查方向:调取聊天记录,固定二人“明知资金异常”的证据;厘清资金流转链路,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数据,溯源泰达币最终流向,印证其协助转移犯罪所得的客观事实。

检察机关审查认为,陈某、李某供述“知道资金操作隐蔽,且系大额现金交易,肯定有问题”,事后又收取好处费,足以认定二人明知是犯罪所得,仍协助完成“现金→美金→泰达币”跨境转换,属于“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”的实行行为。随后,该院对二人提起公诉,并在庭审中阐释此类“帮凶”行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助推作用,促使他们当庭认罪。

### 防范新型套路

法院审理后,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,对陈某、李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、一年六个月,并各处罚金。案件宣判后,万柏林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风险提示函,梳理“投资骗局+虚拟货币洗钱”的典型特征,并联合开展反诈宣讲活动。

“泰达币简称‘U币’,与比特币、以太币一样,是虚拟货币的一种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,当前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不断升级,虚拟货币交易具有匿名性和便捷性,已成为诈骗分子常用的洗钱媒介。

“熟人内幕消息、投资平台漏洞、线下取现(兑换虚拟币、买黄金)交易等,

都是诈骗话术!”检察官提醒,诈骗分子常冒充军人、高管等博取受害人信任,凡以“内部渠道”“高额返利”诱导投资均属诈骗;正规投资无需脱离平台操作,“兑换虚拟币”实为洗钱手段。同时,大家要增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,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为电诈团伙转账洗钱活动,避免成为犯罪分子的“工具人”。

万柏林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,针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,该院将持续深化“侦检协同+精准指控+社会治理”机制,既打击诈骗犯罪也严惩犯罪“帮凶”,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。

记者 刘友旺

